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莉萍女士、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為光先生、魏智勇先生及佘俊樂先生，其中佘俊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關連交易、配售股份及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時選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覆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本年度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周莉萍女士	14/14
管梅女士	5/14
黃旭新先生	3/14
佘俊樂先生	11/14
陳耀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5/14
魏智勇先生	5/14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0/14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周莉萍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層及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之執行得以更有效率及效益地進行，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架構不會減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為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或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年度工作概要：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魏智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組合，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本年度工作概要：根據彼等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覆核及批准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合共支付約371,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